

妙思® 系列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62-18 标段

被许可方（甲方）：河南城建学院

许可方（乙方）： 大连网信软件有限公司

河南城建学院 2025 年图书馆电子资源数据库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已招标完毕，符合法定程序。根据【平公资采 2025438 号】河南城建学院 2025 年图书馆电子资源数据库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成交公告（第十八标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就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妙思微信助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所用的有关术语，特定义如下：

- “许可程序”是指可执行的许可信息处理程序，它由许可方的妙思®许可软件包中若干模块组成，包含模块见附件。
- “许可材料”是指与许可程序有关的任何资料，它由许可方所有并随同许可程序许可给被许可方使用，该资料包括收货单中所指明的安装光盘、使用说明书、包装等。上述资料均作为保密内容或许可方的专属产权，交付被许可方使用。
- “许可软件”是指许可程序和许可材料。
- “合同书”是指本合同书及根据本合同书所签订的所有补充合同及附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金额及期限

序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1	图书馆微信助手软件 V2.0	19500.00
合计：19500.00 元 大写 壹 万 玖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		
服务内容	本馆介绍、公共通知、馆藏检索、电子资源、最新文献、参考咨询、读者导购、我的图书馆、证件信息	
使用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通，一经开通永久使用	

第三条 授权许可及限制

- 授权使用许可软件。根据本合同书的条款及条件，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同意接受一个不可转让的非独占的使用许可，被许可方只能在指定的范围及计算机系统内安装并使用许可软件，使用许可软件的范围限于被许可方在唯一物理位置的局域网内使用。
- 保留权利。除为系统备份、测试、维护或恢复的目的，被许可方不得拷贝或复制许可软件或其任一部分。在保留许可方所有名称、商标权、商品名、版权声明及其它专有权利声明的情况下，被许可方可以只为内部培训复制许可材料。除此之外，许可方保留所有本合同书未明确授予给被许可方的权利。

3. 限制。被许可方不得翻译、解密许可软件或从事反编译、反汇编或其它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源代码的行为。被许可方不得将许可软件向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它形式供他人利用。
4. 被许可方违反上述三项规定，应赔偿给许可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许可方对被许可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其它因使用许可软件而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6. 本条的各项规定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四条 许可方提供的服务

1. 提供许可程序和许可材料。许可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被许可方提供许可软件正式序列号。
2. 改进。在本合同期内，若被许可方希望许可软件增加新功能或加以改进，应书面通知许可方，明确提出要求。若许可方已经在开发包含此要求的新版本或同意被许可方提出的要求，应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在这种情况下，被许可方有权自主选择：(1) 依照许可方升级计划在新版本可用时进行升级；(2) 与许可方协商另行签订开发新功能或改进许可软件的合同。
3. 提供三种常规技术服务方式，许可方提供技术支持电话、QQ 群、远程操作指导等方式及时解决有关用户使用系统方面出现各种的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定期对用户做跟踪回访，及时发现和解决被许可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维护支持）。如以上方式均无法解决问题，许可方须承诺 24 小时内提供免费现场服务。
4. 在使用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数据库异常或无法使用的情况，均由许可方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5. 许可程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许可方免费为被许可方提供本软件更新及售后服务，若因许可方原因致使被许可方不能正常使用图书馆微信助手软件，需按日承担合同总价/365 元的违约金。

第五条 付款及交货

1. 许可方授权被许可方使用该许可软件，被许可方向许可方支付许可费总计为 19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许可方履行承诺将产品升级调试到目前最新的版本后交由被许可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许可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好增值税发票交给被许可方，被许可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许可方许可费 1950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3. 账号信息：
户 名：大连网信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新园区支行
账 号：292156326079
行 号：104222019103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图书馆微信助手”软件的知识产权由许可方（供应方）全权负责；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被许可方因在本合同项下使用该许可数据库提供内容及查询方式，而导

致第三方对被许可方提起诉讼或控告，指控被许可方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许可方应全权负责，有义务对此类索赔进行答辩并予以解决。

2. 著作权。被许可方承认许可软件及与许可软件有关的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以及任何由许可方根据维护与技术支持提供的软件、资料的著作权均归许可方所有。

3. 除本合同的约定以外，许可方未向被许可方授予与许可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商业秘密及其它权利有关的任何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禁令、网络攻击、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义务可暂停履行或免除责任，但受影响方须提供合理证明并尽力减少损失。

3. 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有权书面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争议解决方式暨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被许可方执三份，许可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被许可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公 章: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许可方代表(签字或签章):

公 章:

开户行: 中国银行大连高新园区支行

户 名: 大连网信软件有限公司

帐 号: 292156326079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通信地址: 大连市高新园区世达街 19 号 B 座 1811 大连网信软件有限公司 (116023) 销售热线: 0411-84793068 服务热线: 0411-84792132 传真: 0411-84792077 E-mail: mail@ni-soft.com 址: www.ni-soft.com